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5号”文核准，于2011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40.00万股，共募集资金1,398,792,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1,184,887.56元，其中超募资金为892,912,887.56元。该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3-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的子议案及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将投入氨曲南原料药技改扩产项目、替卡西林钠和磺苄西林钠原料药技改扩产项目、头孢原料药技改扩产项目、庆余堂GMP二期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广安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抗生素类抗肿瘤类医药

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等六个项目。

目前氨曲南原料药技改扩产项目、替卡西林钠和磺苄西林钠原料药技改扩产项目、头孢原料药技改扩产项目、庆余堂 GMP 二期改造项目均已按计划进度建设完成，广安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抗生素类抗肿瘤类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变更情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福安药业集团礼邦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邦药物”）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4,085.2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域和实验室配套设施建设、采购研发仪器和办公设备、信息化平台建设，原计划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538.27 万元，目前已完成办公区域和实验室配套设施建设、部分研发仪器和办公设备的采购。

2、项目拟变更情况

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采取谨慎稳妥地投资进度，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继续投入该项目原计划设备采购费用 517.55 万元，用于满足公司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的研发硬件需要，其余资金 2029.38 万元根据公司研发战略的需要变更投资方向。主要用于研发中心晶型研究平台建设、缓控释制剂平台建设以及小分子抗肿瘤靶向药物项目开发，具体构成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完工期限
晶型研究平台建设	415	2015-12-31
缓控释制剂平台建设	345	2015-12-31
小分子抗肿瘤靶向药物项目开发	1060	2015-12-31（中试结题）

铺底流动资金	209.38	
总投资	2029.38	

其中，晶型研究平台建设、缓控释制剂平台建设费用主要用于搭建平台必要的设备采购、技术咨询和引进等；小分子抗肿瘤靶向药物研发项目开发的费用主要用于公司拟进行开发的用于治疗晚期肾细胞癌、接受化疗的晚期软组织肉瘤、转移性结直肠癌、以及用于治疗肝癌、甲状腺癌的相关药物品种的试验材料费用、人工费用、产品工艺研究及开发费用等。

二、项目资金变更投向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目的主要系利用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研发经验和项目实施经验，加大研发中心软件、硬件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数量，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构建特色抗生素药物研发体系。但是随着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化和公司自身战略的调整，公司未来研发产品的方向亦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上采取了相对稳妥、谨慎的投资策略，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以设备价值利用最大化为目标，合理的进行采购，从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设备闲置。

为了使该项目更好的服务于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更高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发挥其最大效益，根据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情况，并结合未来一段时期公司的研发计划，公司拟继续采取稳妥的方式，结合研发进度和计划投入 517.55 万元用于相关设备采购，从而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的研发工作需要。结余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新药研发和研发平台建设，在满足公司研发战略需要的同时也将缓解公司目前新药研发的资金投入压力。

综上所述，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变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其最大效益，满足公司研发战略需要，对于公司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有重要的基础意义，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和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情况介绍

（一）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本次变更后，将在已有办公区域和实验室配套设施基础上，新建晶型研究平台、缓控释制剂平台继续提高礼邦药物的研发水平和实力，同时有针对性的结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战略进行小分子抗肿瘤靶向药物研发。

（二）项目变更可行性分析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在产品研发上需要形成较为可行，具备前瞻性的实施方案，需要不断的有新产品注入其中，因此不断开发出数量、质量有保证的优质产品、不断提高研发技术和能力对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将有助于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长期性和可持续性。

1、晶型研究平台：

药物晶型研究和药物固态研发在制药业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药物分子通常有不同的固体形态，同一药物分子的不同晶型，在晶体结构，稳定性，可生产性和生物利用度等性质方面可能会有显著差异，从而直接影响药物的疗效以及可开发性。如果没有很好的评估并选择最佳的药物晶型进行研发，可能会在临床后期发生晶型的变化，从而导致药物延期上市而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如果上市后因为晶型变化而导致药物被迫撤市，损失就更为惨重。

正因如此，任何一个新药的研发，都需要进行全面系统的多晶型筛选，找到成药性良好的晶型进行开发，以确保后期的产品开发顺利进行；对于仿制药的开发，也常因为原研药公司对药物分子的晶型申请专利，延长了对药物的保护，从而使自己的产品具有更长时间的市场独享权。故对于仿制药公司来说，为了确保仿制药和原研药在生物利用度上的等同性，也需要对原料药的晶型进行研究，以确保原料药和制剂的质量，另外，开发出药物的新晶型从而能够打破原研药公司对晶型的专利保护，提早将仿制药推向市场，也是近年来仿制药公司一个至关重要的策略，而且如果能找到在稳定性，生物利用度，以及生产工艺方面具有优越性的新晶型，还可以申请晶型专利保护，从而大大提升自己的市场竞争力。

总之，不管是新药开发，还是仿制药生产，药物晶型研究都是必不可少的中心环节。建立晶型研究平台，可以为公司提前打破原研公司的晶型专利，提前占领市场提供最核心的技术支持，从而因提前占领市场相应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打破原研公司的市场独占权和价格垄断，也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2、缓控释制剂平台

缓控释制剂与普通制剂比较，药物治疗作用持久、毒副作用低、用药次数减少。由于设计要求，药物可缓慢地释放进入体内，血药浓度“峰谷”波动小，可避免超过治疗血药浓度范围的毒副作用，又能保持在有效血药浓度范围（治疗窗）之内以维持疗效，是一种技术要求高，但在临床上可以提高患者顺应性的优良剂型，也是近年来制剂研究发展的一个热点方向。

公司开发缓控释平台研发平台，不仅可以提高技术门槛，对其他企业形成技术壁垒，也可以为公司培养更多更优秀的人才，同时也能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独占性，为产品的上市提供技术壁垒。

3、小分子抗肿瘤靶向药物研发

癌症是严重威胁大众健康的恶性疾病。在过去的 10 年时间里，随着基础医学研究的进展以及临床治疗模式的转变和一些新的抗肿瘤药物靶点的发现，抗肿瘤药物领域的研发发生了巨大变化，传统的细胞毒类药物非特异性的阻断细胞分裂而引起细胞死亡，在杀死肿瘤细胞的同时，也破坏了人体正常细胞，容易引起治疗相关的毒性，反而可能缩短患者寿命。因此研究开发可选择性杀伤或抑制肿瘤细胞的新作用机制的抗肿瘤药物成为研究者的目标。分子生物学和细胞生物学的快速发展揭示了很多肿瘤细胞生长、增殖和调控的分子机制，在此基础上陆续发现了多种抗肿瘤的新药物靶标。这些靶点具有相对特异性，可阻滞肿瘤生长或减少对正常细胞的作用，毒性相对较轻。由此，抗肿瘤药物开发从细胞毒类药物和广谱的细胞周期抑制剂转向更具特异性的细胞信号转导抑制剂，包括大分子单克隆抗体和小分子化合物。其中又以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为研发和临床应用最热最广泛的一类抗肿瘤药物。

公司选择开发的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均在各相应的治疗领域是一线治疗药物或是优于金标准的药物，也是国内临床亟需的药物，这些药物在国外的研究显示安全性耐受性良好，均有着很高医学价值和广泛临床应用前景。因此这类产品的开发不仅丰富了公司口服抗肿瘤药物产品线，更能打破原研公司的市场垄断，为国内广大患者提供同质价廉的药物，具有重大社会效益，也能会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项目存在的风险

1、研发风险

药品在研发过程中从研制、临床、申报、投产、市场培育和开拓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着研发失败、未获审批、中试失败等风险。

2、市场风险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成功率低的特点,研发后的新药是否符合未来市场需求变得尤为重要,所以本项目存在研发进度和方向与未来市场需求不符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因此公司将随时关注行业政策变化方向,加强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掌握,收集市场需求相关信息,不断完善自身研发力量,从而确保公司研发进度和方向符合市场变化。

3、技术失密风险

研发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为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建立中高端研究人才站和采用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与激励政策,吸引和引进中高端人才,使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进步,同时也会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而且对其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但若公司重要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仍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四、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经 2014年1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所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决策，是审慎的、合理的，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要求，更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项目进行变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后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项目变更对于公司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有重要的基础意义，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和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

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本保荐机构同意福安药业本次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